

中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聘任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現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八十六年訂定發布，歷經十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為配合相關規定及實務需求，及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進行整體通盤修整檢討及全文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爰擬具「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修正公布後之教師法第四十七條二項規定，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為避免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與職務由不同教師擔任，影響學生受教權益，原代理教師應優先含括所遺之課務與職務。（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
- 二、有關權責機關之名稱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修正為「各該主管機關」。
（修正條文第三條至第五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 三、配合 107 年 5 月 30 日公布之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爰酌修文字。
（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
- 四、明定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其解聘之要件、程序及準用教師法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明定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其停聘之要件、程序，及後續待遇發給之規定。
（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六、明定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等相關事宜。（修正條文第八條）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 <u>第三十五</u> 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修正公布教師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予以修正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定義如下：</p> <p>一、兼任教師：指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依規定排課後尚餘之課務或特殊類科之課務者。</p> <p>二、代課教師：指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p> <p>三、代理教師：指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u>與職務</u>者。</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定義如下：</p> <p>一、兼任教師：指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依規定排課後尚餘之課務或特殊類科之課務者。</p> <p>二、代課教師：指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p> <p>三、代理教師：指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p>	<p>一、為避免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與職務由不同教師擔任，影響學生受教權益，原代理教師應優先含括所遺之課務與職務，是以第三款增列職務。</p> <p>二、其餘無修正。</p>
<p>第三條 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p> <p>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p> <p>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p> <p>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p>	<p>第三條 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p> <p>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p> <p>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p> <p>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p>	<p>一、第五項有關權責機關之名稱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修正為「各該主管機關」。</p> <p>二、其餘無修正。</p> <p>● 涉及單位或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師資藝教司、人事處、國教署人事室、高中職組。</p>

<p>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p> <p>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p> <p>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p> <p>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p> <p>中小學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p>	<p>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p> <p>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p> <p>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p> <p>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p> <p>中小學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p>	
<p>第四條 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偏遠地區學校之代課、代理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同：</p> <p>一、依第三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資格聘任之藝術</p>	<p>第五條 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u>偏遠、特殊偏遠或離島地區學校</u>之代課、代理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同：</p> <p>一、依第三條第三項第二款</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配合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偏遠地區學校分為離島地區學校及臺灣本島偏遠地區學校，為求體例用語一致，爰酌修文字。</p> <p>三、第二項有關權責機關之名稱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修正為「各該主管機關」。</p> <p>● 涉及單位或機關：各直轄</p>

<p>與人文學習領域、藝術領域或藝術群之代課、代理教師。</p> <p>二、依第三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資格聘任，且具出缺科(類)專長之代課、代理教師。</p> <p>前項學校應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p>	<p>或第三款資格聘任之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藝術領域或藝術群之代課、代理教師。</p> <p>二、依第三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資格聘任，且具出缺科(類)專長之代課、代理教師。</p> <p>前項學校應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p>	<p>市、縣(市)政府、師資藝教司、人事處、國教署人事室、高中職組。</p>
<p>第五條 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比賽者、亞洲運動會獲得前八名者或獲得三等二級以上國光體育獎章之傑出運動員，其學歷、專長足堪任教者，得由學校報請各該主管機關核定酌予放寬資格後聘任為中小學代課、代理教師。</p>	<p>第六條 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比賽者、亞洲運動會獲得前八名者或獲得三等二級以上國光體育獎章之傑出運動員，其學歷、專長足堪任教者，得由學校報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酌予放寬資格後聘任為中小學代課、代理教師。</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有關權責機關之名稱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修正為「各該主管機關」。</p> <p>● 涉及單位或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人事處、體育署、國教署人事室、高中職組。</p>
<p>第六條 <u>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u></p> <p><u>一、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u></p> <p><u>二、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u></p> <p><u>已聘任之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前項情形，且屬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或其聘期未滿三個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u></p>	<p>第四條 具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第二項後段規定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p> <p>第十一條第一項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十款至第十二款及第十四款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其聘期未滿三個月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其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或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四條及第十一條第一項移列，並配合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四章規定修正。</p> <p>三、第一項參酌教師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p> <p>四、第二項明定已聘任之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經查詢具有前項情事且通報有案者，因其不得聘任事由已臻明確，爰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逕由學校予</p>

<p><u>關核准，予以解聘；非屬通報有案且其聘期在三個月以上者，應準用本法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但免報主管機關核准。</u></p> <p><u>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且其聘期未滿三個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其聘期在三個月以上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u></p> <p><u>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u></p> <p><u>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u></p>	<p>項第十三款情形者，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審議；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外，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p>	<p>以解聘。考量兼任教師及中小學聘期未滿三個月之代課及代理教師，得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故屬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且其聘期未滿三個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直接由學校予以解聘；其他非屬依規定通報有案者，仍應準用本法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復本法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所定解聘之程序業已完備，爰增列依本法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免報主管機關核准。</p> <p>五、第三項，考量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可能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之情事，復以兼任教師及中小學聘期未滿三個月之代課及代理教師，得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爰未滿三個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其聘期在三個月以上者，因</p>
--	---	--

		<p>其聘任程序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爰其解聘，亦同。</p> <p>●涉及單位或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師資藝教司、人事處、國教署人事室、高中職組。</p>
<p><u>第七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有本法第二十一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準用本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當然暫時停止聘約之執行。</u></p> <p><u>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準用本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暫時停止聘約之執行或停止聘約之執行。</u></p> <p><u>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款、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停聘之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停聘期間不發給待遇；停聘事由消滅後，未被解聘之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補發其停聘期間應領之鐘點費或本薪。</u></p> <p><u>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停聘之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停聘期間發給半數之鐘點費或本薪；調查後未被解聘之代理教師，補發其停聘期間另半數鐘點費或本薪。</u></p>	<p>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p> <p>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存續中，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其調查不因聘約屆滿而終止；其停聘、解聘，準用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p> <p>前項經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不得支領任何待遇；其經調查無性侵害及性騷擾事實者，得申請補發該停聘期間應領之鐘點費或本薪。</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p> <p>三、第一項明定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有本法第二十一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其當然暫時停止聘約執行之規定。</p> <p>四、第二項明定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暫時停止聘約執行之規定。</p> <p>五、第三項明定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款、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停聘之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其待遇之發給及補發之規定。</p> <p>六、第四項明定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停聘之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其待遇之發給及補發之規定。</p> <p>●涉及單位或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人事處、國教署人事室、高中職組。</p>
<p><u>第八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u></p>	<p>第十一條第四項 兼任、代課</p>	<p>一、條次變更。</p>

<p><u>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u></p> <p><u>一、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情形。</u></p> <p><u>二、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情形，於該議決解聘一年至四年期間。</u></p> <p><u>學校聘任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前，應查詢其有無第六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情形；已聘任者，應定期查詢。</u></p> <p><u>前二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u></p>	<p>及代理教師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情形之一者，學校除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各級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p>	<p>二、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四項移列。</p> <p>三、為確保學生之安全，避免不適任之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再進入其他學校任教，爰明定各項規定：</p> <p>(一) 第一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定期針對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p> <p>(二) 第二項規定學校聘任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前，應查詢之義務。</p> <p>(三) 第三項規定前二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等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p>
<p>第九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享有下列權利：</p> <p>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意見。</p> <p>二、享有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依法令規定之權益。</p> <p>三、參與教學有關之研習或活動。</p> <p>四、對各該主管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待遇及解聘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p>	<p>第七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享有下列權利：</p> <p>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意見。</p> <p>二、享有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依法令規定之權益。</p> <p>三、參與教學有關之研習或活動。</p> <p>四、對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待遇及解聘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五項權責機關之名稱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修正為「各該主管機關」</p> <p>●涉及單位或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法制處、人事處、國教署人事室、高中職組。</p>

<p>五、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拒絕參與各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p>	<p>五、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拒絕參與各該主管<u>教育行政</u>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p>	
<p>第十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p> <p>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p> <p>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p> <p>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u>適性</u>教學活動。</p> <p>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p> <p>五、參加經指派與教學、行政有關之研習或活動。</p> <p>六、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p> <p>七、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p> <p>八、其他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p>	<p>第八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p> <p>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p> <p>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p> <p>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p> <p>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p> <p>五、參加經指派與教學、行政有關之研習或活動。</p> <p>六、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p> <p>七、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p> <p>八、其他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第三款配合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月修正公布教師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改。</p> <p>三、第一項第四款配合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修正公布教師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用語體例，酌作修改。</p> <p>● 涉及單位或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法制處、人事處、國教署人事室、高中職組。</p>
<p>第十一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待遇規定如下：</p> <p>一、兼任及代課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p> <p>二、代理教師待遇分本薪、加給及獎金三種。</p> <p>前項各款待遇支給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九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待遇規定如下：</p> <p>一、兼任及代課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p> <p>二、代理教師待遇分本薪、加給及獎金三種。</p> <p>前項各款待遇支給基準，由中央主管<u>教育行政</u>機關定之。</p>	<p>一、條次遞移。</p> <p>二、修正權責機關名稱為「中央主管機關」。</p> <p>● 涉及單位或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國教署人事室、高中職組。</p>

<p>第十二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不得擔任中小學導師或各處(室)行政職務。但情況特殊，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者，代理教師得擔任之。</p>	<p>第十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不得擔任中小學導師或各處(室)行政職務。但情況特殊，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代理教師得擔任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權責機關之名稱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修正為「各該主管機關」。 ●涉及單位或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人事處、國教署人事室、高中職組。</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補充規定。</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得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p>	<p>一、條次變更。 二、權責機關之名稱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修正為「各該主管機關」。 ●涉及單位或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人事處、國教署人事室、高中職組。</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其餘未修正。</p>